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胡钦律师、王健斐律师作为签名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系列决议的批准和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文件、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杰贝有限，系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在常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杰贝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

大会决议及有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机构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定价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杰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2015年12月22日整体变更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无论自杰贝有限成立之日即2004年6月18日起计算或自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志科技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和药物、食品、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服务；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药用辅料（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类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4、生物产业”中的“4.1、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4、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公安机关

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01.56 万元、6,145.52 万元（累计 9,447.0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九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方

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如下相关条件：

1. 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 7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2.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16 号），创志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缴足，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3. 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杰贝有限是以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2,085,353.12 元，按 1:0.834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总额 10,08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2,005,353.1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全体发起人承担创志科技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明确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创志科技的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使用“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六）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验，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创志科技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组织形式、股份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的出资、注册资本及缴付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三会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杰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创志科技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志科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发行人独立经营上述业务，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发行人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4.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依赖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杰贝有限整体变更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杰贝有限成立及其后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专利等资产；该等资产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位于常州市劳动东路 581 号,该经营场所系发行人的自有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7 名自然人股东，贺志真、贺辰阳、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和陈嘉惠，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由杰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1）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系由杰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3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贺志真、贺辰阳、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为创志科技的发起人股东，章轲越、常州高投、中小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产才基金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2）发行人的现有 13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除贺志真和贺辰阳为父子关系、秦留大和秦金玉为父子关系、蒋知秋和章轲越为母子关系，以及常州高投、产才基金和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毅达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贺志真、贺辰阳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50%，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杰贝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杰贝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7.56 万元、12,575.53 万元及 20,942.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1,927.62 万元、12,535.29 万元及 20,895.8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58%、99.68%及 99.7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中“十三、医药”之“6、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发行人其他业务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

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志真和贺辰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贺志真、贺辰阳、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 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由前述第 1 至 4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该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前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四）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及贺辰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及贺辰阳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

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前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或协议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收购及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三）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贺志真、贺辰阳、蒋知秋，独立董事为石建春、任永平。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张俊、陶一飞、金异，其中张俊为监事会主席，陶一飞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贺志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辰阳、副总经理刘伟男和杨大力、财务负责人钱莺伟。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相关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与比例较低，相关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未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聘请了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三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二）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助依据、银行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系直接聘用，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直接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6.80 万股，将投资于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咨询创志科技新建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函》及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咨询创志科技新建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发行人拟建项目“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五）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准或备案，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涉及一项行政处罚及一项潜在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差异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所披露的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涉及非财务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及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

经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信息、三会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贺志真和贺辰阳收到的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且已按期全额归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或拖欠利息的情况；公司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教育等方式积极整改。

（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所述。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胡 钦

经办律师：

王健斐

2022年 6 月 23 日